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

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28 日海秘字第 1050011751 號令發布

106 年 7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9 月 21 日海秘字第 1060009590 號令發布

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5 月 20 日海秘字第 1090003727 號令發布

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07 月 18 日第海秘字第 1110006185 號號令發布

一、通報依據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80139018B 號令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 臺教學(五)字第 1100159353A 號令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辦理。

二、通報目的：

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建立各種災害防救體系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劃分權責(如附件 1-校安通報事件權責一覽表)，落實分工。

三、通報類別：

- (一)意外事件。
- (二)安全維護事件。
- (三)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。
- (四)管教衝突事件。
- (五)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。
- (六)天然災害事件。
- (七)疾病事件。
- (八)其他事件。

四、通報屬性：

(一)依法規通報事件：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
(二)一般校安事件：前款以外，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，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
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緊急事件：

(一)學校、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：

- 1.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。
- 2. 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。
- 3. 人身受到侵害(身體受到傷害)。
- 4.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，致有死亡、重傷或失蹤之虞。
- 5. 依其他法令規定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。學校、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，或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、受到人身侵害，或依其他法令規定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。

(二)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、機構自行宣布停課。

(三)逾越學校、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，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。

(四)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

五、通報人員：

學校所屬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等於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，均負有通報教育部之責。校安通報事件應透過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(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)實施通報。

六、通報程序：

接獲校安通報事件之人員應完成研析、處置、通報等程序，並通報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」及副知本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，通報處理流程如附件 2。

七、通報時限：

(一)依法規通報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；法規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。

(二)一般校安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。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，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小時。

八、通報獎懲：

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。人員(單位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檢討議處：

(一)隱匿、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，致生嚴重後果。

(二)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校安通報事件權責一覽表

類別 屬性	一、意外事件	二、安全維護事件	三、暴力行為與偏差行為	四、管教衝突事件	五、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未滿 18 歲)	六、天然災害事件	七、疾病事件	八、其他事件	負責單位	備考
法定通報	◎中毒事件						◎法定傳染病		學務處 衛保組	
		◎性侵害、性騷擾 ◎家庭暴力事件 ◎身心障礙事件 ◎疑似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			◎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◎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◎家庭暴力事件 ◎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				學務處 學輔中心	
	◎自傷、自殺事件		◎霸凌事件 ◎疑似霸凌事件	◎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◎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◎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	◎藥物濫用事件 ◎強迫引誘自殺行為				軍訓室	
						◎天然災害 ◎其他重大災害			總務處 環安衛組	
一般校安事件	◎化學品中毒事件 ◎實驗、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◎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◎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					◎環境災害			總務處 環安衛組	
							◎一般傳染病	◎其他的問題：動物感染狂犬病	學務處 衛保組	
								◎校務相關問題	秘書室	
		◎資訊安全							圖資中心	
		◎賃居糾紛事件							學務處 生輔組	
	◎溺水事件 ◎運動、休閒事件								體育室	
◎交通意外事件 ◎其他意外傷害事件	◎校園失竊事件 ◎糾紛事件 ◎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◎人為破壞事件 ◎詐騙事件 ◎火警 ◎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	◎藥物濫用事件 ◎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◎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◎暴力偏差行為 ◎疑涉違法事件	◎親師生衝突事件 ◎校務行政管理教衝突事件 ◎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◎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(非體罰或違法處罰)						軍訓室	

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緊急事件：

- 1、學校、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：
 - (1)死亡或有死亡之虞。
 - (2)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。
 - (3)人身受到侵害(身體受到傷害)。
 - (4)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，致有死亡、重傷或失蹤之虞。
 - (5)依其他法令規定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。
- 2、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。
- 3、逾越學校、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，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。
- 4、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暨處理流程

